

吃霸王餐还打警察,法院如何判

本报讯 (通讯员 张超 记者 袁玮)“敢惹我,小心我10天之内叫你的火锅店开不下去!”派出所内,想吃霸王餐的于某,对身上已经有几个脚印的火锅店老板嚣张地说道。而后,因为打伤火锅店老板和派出所民警,于某被拘留并被提起公诉。近日,徐汇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于某因犯寻衅滋事罪和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半。

去年4月的一天晚上,于某在某火锅店请朋友吃饭。点单时,于某

对老板邹女士表示第二天再来买单。对于这位陌生客人的要求,邹女士断然拒绝了。没想到,临近晚上10点,于某等人吃完饭后径直走出火锅店店门,没有付钱的打算,一副吃定了霸王餐的样子。邹女士见状当即上前将于某拦住,于某双手一摊表示没钱。邹女士拿出手机要拨打110,没想到被激怒的于某上来就对邹女士拳打脚踢。后由于周围人报警,两人被巡逻民警带至派出所处理。

进派出所,对于某个“常客”

来说一点都不陌生。从2004年起,他先后因抢劫、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吸毒等违法行为几度“光临”派出所和看守所。因此,来到派出所以后,于某没有消停,并出现了文章开头对火锅店老板言语威胁的场景。

“他不光威胁我们说叫我们火锅店开不下去,还一个巴掌打在我岳母脸上,实在是太嚣张了。”邹女士的女婿陈先生描述当天的见闻时说道。值班民警李警官等人见于某在派出所内还敢对邹女士殴打,立

即上前对于某人身控制。然而此时的于某头脑发昏,在被控制的过程中并没有老老实实接受处置,反而暴力抗法,踢打、撕咬离其最近的李警官。经鉴定,李警官遭受外力作用致体表挫伤,构成轻微伤;邹女士遭受外力作用致面部软组织挫伤、眼部挫伤,均构成轻微伤。

徐汇区法院审理后认为,于某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于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

构成妨害公务罪。鉴于于某在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属于累犯,依法予以从重处罚。于某当庭自愿认罪,酌情从轻处罚。于某一人犯数罪,依法实行数罪并罚。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徐汇区法院认定于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6个月。

你讲我听

小云找到我,一进门就抽泣。不一会,她的心情似乎平稳下来,跟我谈起她的种种不幸。她决定与丈夫离婚,婆婆进不去,孩子看不到,小云对今后的生活十分茫然,想问问我怎么办?

小云是两个孩子的母亲,与丈夫小戴在朋友聚会时相识。当时两人互留了电话互加了微信。之后,小戴常约小云外出,两人偷吃禁果,直到小云发现自己怀孕,才分别向家长“汇报”。好在双方家长好商好量,匆匆忙忙为他们办了婚礼,两人成了夫妻。

遗憾的是,家里人对忧郁症不了解,没有针对性地改变相处的方式方法。小戴则对小云不理不睬,每周上班五天,下班都要到凌晨才回来,双休日就更看不到人了。一天,孩子哭着跑到小云身边,好不容易看到丈夫在家,小云就抱着孩子给小戴,就在这时,婆婆从厨房冲出来,不由分说对着小云就是破口大骂,还说你们要离婚就离好了。婆婆莫名其妙地冲着自己发火,令小云无法接受,跟婆婆争吵起来。不久,小云决定外出找份工作,而且面试也成功了,可一家人说什么都不让她去上班,强调婆婆一个人带不了两个孩子,说是上班可以,要先把孩子安排好。小云认为完全可以请个人回来带,小戴说什么都不同意并威胁道:“如果你敢去上班,后果自负。”小云对这个家完全无语了,气得回娘家住了几天。等她回到婆家后,一切都变了,婚还没离,就出现家里烧饭只烧他们的份,吃好直接收掉,似乎已经没有她这个媳妇。小云受不了一家人的冷漠,哭着来找我,让我支支招。

首先我告诉小云:夫妻双方要相互忠诚,胡乱猜疑是夫妻关系的大忌。其次要正视自己的忧郁症,按时服药,定期检查,不要以为自己没有什么不舒服就随意停药。第三是遇事与家人好好商量。比如工作问题,目前孩子较小,婆婆一个人带不过来,暂时在家帮婆婆带孩子,等孩子可以上幼儿园了再出去工作,不要跟家人“顶牛”。现场我也跟小戴通了电话,批评他忽略妻子的心理疾病,对妻子采取冷暴力,这样只能加重妻子的疾病。一通话,我就觉得小戴对忧郁症不太了解,听我解释后,他表示一定改变对妻子的冷漠,并做好母亲的工作,一家人好好过日子。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婚姻的杀手

随着孩子出生期的临近,小云辞去了工作,小戴朝九晚五,一家人平淡和睦地过着日子。夫妻俩的裂痕出现在小云生第二个孩子时,她无意中发现丈夫手机里有异性暧昧的聊天记录。当天小云哭得稀里哗啦,惊动了父母,小戴当着岳父母的面,否认自己出轨。在亲属的劝慰下,小云停止了吵闹,但对小戴的怀疑挥之不去,从此小云整天疑神疑鬼,小戴回家晚了一点,非要他说清楚迟回家的原因。小戴有时不耐烦,懒得回答,小云便不依不饶,两人为此常发生肢体冲突。公公来劝小云,让小云交出小戴出轨的证据,小云全凭自己的臆想,哪能掌握小戴出轨的证据。公公劝小云别再钻牛角尖,小云仍然不依不饶。看到小云的反常表现,朋友们猜测她可能是产后忧郁,结果经医生诊断,小云确有产后忧郁的症状。大家都劝小云看在夫妻俩尚有感情基础的分上,回去好好过日子。

按理家里人得知小云的病症,应该引起重视,一是督促小云按时服药,二是不要再跟着小云的感觉走,而是加倍地呵护她、安

一涉恶势力团伙诈骗案开庭审理

本报讯 (通讯员 简宁 记者 袁玮)日前,由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侯某某等3名被告人涉嫌诈骗的“套路贷”刑事案件在长宁区法院开庭审理。

公诉人指控,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被告人侯某某纠集被告人王某某、殷某某形成恶势力团伙,通过借贷方式进行诈骗活动。被告人侯某某以发广告或通过其他中

介等方式寻找客户,伙同王某某、殷某某利用被害人需要借款的迫切心理,在要求提供不动产作为抵押的同时,以“防止被害人违约”,需要“保证金”及“行业习惯”等为名,在被害人出具的借条中虚增借款金额,并制造正常借贷的银行流水,造成真实借款金额与借条金额相同的假象。在借款到期后通过“失联”等方式,阻碍正常还款,恶意制造违约。嗣后,通过

威胁、民事诉讼等方式向10余名被害人索要本金及虚增部分的“保证金”,共计500余万元。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侯某某伙同被告人王某某、殷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长宁区法院将对侯某某等3名被告人择期宣判。

四人因“吊模斩客”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 (通讯员 简宁 记者 袁玮)长宁严惩霓虹灯下的恶势力。昨天,由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等4名被告人涉嫌敲诈勒索外籍人员的恶势力刑事案件在长宁法院开庭审理。

经检察机关审查查明,2017年10月,张某在本市开设了一家酒吧,并招募程某、王某、王某某等人为酒吧工作人员,形成以“吊模斩

客”为手段进行敲诈勒索的恶势力团伙。2018年3月至4月间,夏某、降某、廖某、赵某、陈某等人以介绍按摩为诱饵,将外籍人员招揽至该酒吧内强制消费,遭拒后,张某、程某、王某等人采用言语威胁、打耳光等暴力手段,强迫被害人支付价值8000元至39000元不等的钱款,后由王某某等人开车将被害人送回下榻酒店。该团伙先后敲诈勒索8名

外籍人员共计人民币14万余元。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程某、王某、王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敲诈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长宁区法院将对张某等4名被告人择期宣判。该恶势力团伙中夏某等另5名被告人已于去年底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获有罪判决。

害怕违法被抓 自作聪明涂号牌

怎知聪明反被聪明误 一上路即被警方查获

本报讯 (记者 袁玮)本想换个车牌逃避处罚,没想到还是被细心的民警发现了端倪。近日,徐汇警方查获一辆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的货车驾驶员。

6月11日10时许,徐汇警方在嘉川路老沪闵路执勤时,发现一辆厢式货运车悬挂的浙A牌照与厢体后部喷涂的牌号不一致,遂拦停该车开展检查。没想到该驾驶员当场无法拿出车辆的行驶证,且对其违法行为反复辩解,遂

民警将车辆暂扣,驾驶员带所进一步开展调查。

经信息比对,民警发现“浙A***”牌照原属于其他车辆,该厢式货车的实际号牌为沪BH***,与厢体后部喷涂的牌号一致。

驾驶员吴某看到自己的“把戏”没能瞒过交警,终于承认自己使用其他车辆牌照的违法行为:“这是从我们运输公司准备报废的车辆上拆下的机动车号牌,就想着开车在外,万一有个什么违法,自己的牌

照就不会暴露了,就能逃开电子警察了!”

但是让他没想到的是,“聪明反被聪明误”,车厢后喷涂放大的牌号“出卖”了他。

目前,驾驶员吴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因驾驶使用其他车辆号牌及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违法行为已被依法处理,扣12分,扣留驾驶证,罚款5100元,并注销其最高A2的准驾车型。

征收补偿款如何继承

父亲,父亲过世后,母亲变更为了承租人。征收时,大哥代表母亲与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本来这套房子里有父母和大哥三个人的户口,后来张先生和他的儿子、孙子的户口也一同迁了进来。当时,张先生写了份承诺书,内容为:只是户口迁过来实际不住,如果动迁,也不损害父母和大哥的利益。而事实上,张先生的大哥曾经也在别的地方享受过动迁安置房,安置房的住房调配单上,记载他新配房人员。因此,这次老房被征收后,张先生就和大哥商量,两兄弟一起分征收补偿款就可以了,一人一

半。但大哥不同意,他认为自己原来享受的拆迁安置房面积小,不足法定最低标准,属于居住困难,他就是老房子的共同居住人;加上母亲是在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过世的,这样全部征收补偿款就应该由母亲和他两个人分,母亲分得的二分之一征收补偿款中的一半,可由弟弟张先生继承,他应得75%的征收补偿款,弟弟张先生只能分得25%的征收补偿款。因为兄弟俩谈不拢,大哥就将张先生告上了法庭,要求按他的要求来分割老房子的征收补偿款。

征收居住房屋的,公有房屋承

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本案中,老房子被纳入征收范围时,张先生的母亲尚在世,且母亲为老房子的承租人,因此她有权获取征收补偿利益。对于张先生的大哥来说,因他曾作为新配房人员与其他动迁安置人员共同受配动迁安置房屋,可以确定大哥为安置房屋的原始受配人。而且,受配安置房屋的人均居住面积是否已满足法定最低标准,应当参照配房时的标准予以认定,并非以现有标准进行确定。因此,可以确定的是,张先生的大哥已享受国家福利分房的待

遇,本次征收时,他无权要求取得征收补偿利益。这样,老房的征收补偿利益仅有张先生的母亲有权取得。因为母亲现已过世,所以老房的征收补偿款应当作为母亲的遗产,由法定继承人张先生和他大哥各按50%的比例予以依法继承。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最终判决老房子的征收补偿款一半归张先生所有,一半则归张先生的大哥所有。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法律援助



张先生本以为这次老房被征收后,母亲拿了补偿款,可以在他家附近买套房,这样更方便自己照顾她老人家了。可还没拿到钱,母亲就突发心脏病过世了。

张先生家是兄弟俩,他还有一哥哥。小时候,他和大哥感情不错。可随着两人各自组建家庭,兄弟情就有些淡漠了。特别是母亲过世后,两兄弟的距离无形中被拉远了。被征收的是公有住房,承租人原来是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